**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统一团体标准编制要求确保标准制定（修订）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协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责任主体，包括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编制单位、编制组和专家审查组。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修订）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

（二）产品标准的制定（修订）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10《标准编写规则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类型标准的制定（修订）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章 编制流程及要求**

**第五条** 编写单位资质和人员要求

（一）主编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2.具备拟编标准所属专业领域技术领先优势，能解决制定（修订）中关键重大技术的问题；

3.主编单位有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团体标准经验；

4.选派的主编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水平；

5.能够保障提供标准制定（修订）所需的人员、技术等支持；

6.承担的编写工作量不应少于标准总章数的 30%且不宜大于70%；

7.主编单位需配合专家审查组提供技术资料。

（二）参编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2.相关专业领域中具有技术优势，并能组织解决所承担标准章节制定（修订）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3.与主编单位在拟承担标准中具有专业技术优势、代表性和互补性；

4.保障所派出参编人员的工作时间并按时保证质量地完成制定（修订）任务；

5.配合主编单位落实完成各阶段工作；

6.参编单位需配合专家审查组提供技术资料；

7.参编单位不得干预审查过程。

（三）主要起草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从事与该标准内容有关技术工作15年以上的经验；

2.有主编或参编与该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团体标准经历；

3.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以及10年以上该领域技术管理实践经验或专业领域领军能力；

4.熟悉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写规定；具有较强的语言和书面表达能力；

5.具备组织和协调编写工作的能力；

6.能够按规定时间、质量要求组织完成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7.宜为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5岁。

（四）主要起草人应对下列工作负责：

1.主持编写组工作；

2.考核参编单位编制质量、工作完成情况，对确实不符合要求的，必要时可提请协会更换参编单位和人员；

3.组织协调参编人员工作分工，协调标准编写内容，并负责编写组审核统稿工作；

4.把握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总体进度和质量；

5.按时组织完成相关调研、试验、验证等工作；

6.起草至少2章的标准内容；

7.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各审查阶段的总体汇报工作。

（五）每项标准的主编单位不应超过2个，应明确第一主编单位和第二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数量应根据每项标准的内容和工作量确定，不宜少于2个，参编单位按承担编写工作量的大小排序。

**第六条** 审查组和人员要求：

协会根据标准的审查需求组建专家审查组，专家审查组应具有专业资质和独立性，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并优先从协会专家库和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随机抽取选派。审查组覆盖技术全领域，保障审查全面性。

**第七条** 编制团体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项目，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书》（附件1）报送协会。团体标准可随时申报，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立项实施。主编单位在立项审查后制订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因特殊情况，经协会同意后可在计划下达前先行开展工作；

（二）协会对审查通过的项目在协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后有异义的项目，由协会研究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专题讨论；

（三）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计划及时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八条** 现行团体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团体标准应经协会批准同意。

**第九条** 主编单位应按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年度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时，应由主编单位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协会，经协会研究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实施。

**第十条** 准备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建编制组；

（二）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起草《编制工作大纲》（附件2）；

（三）主编单位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主编单位正式印发会议通知并抄报协会；

（四）团体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主要起草人主持。协会视情况选派专家审查组参与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明确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名单；

2.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

3.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确定编制组成员分工，确定工作进度；

4.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会议结束后由主编单位发给所有参会人员并抄报协会。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意见。编制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报送协会；

（二）主编单位应草拟《征求意见函》（附件3），并应连同审查合格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发送协会网站，在本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三）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不少于10个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不少于30日；

（四）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并报协会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4）。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协会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向协会报送送审文件。包括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经协会同意后，可准备召开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二）《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5）由协会印发，协会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送达专家审查组，专家审查组应逐条审议标准文本重点审查技术内容的科学性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形成《专家审查意见表-送审稿》（附件6）。审查结论需全体专家签字确认；

（三）团体标准专家审查组组长人选由协会提出，会议由协会和组长主持；

（四）审查会上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7），《审查会会议纪要》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经专家审查组组长签字确认，会议纪要由协会印发给相关单位；

（五）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专家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专家审查再次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形成《审查意见汇总表》（附件8）;

（二）主编单位应将报批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协会。报批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或编制说明；

2.征求意见汇总表；

3.审查意见汇总表；

4.审查会议纪要；

5.涉及专利相应材料（如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及条文说明的字号和字体应符合（附表9）。

1. **涉及专利要求**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应填写《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信息表》（附表10），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具体许可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第十八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变更事项**

**第十九条** 变更事项应经团体标准编制组集体讨论同意后办理。变更事项原则上应在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前办理。重大变更需要重新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在征求意见或审查会之后完成的，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征求意见或组织专家审查。具体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标准名称变更、第一主编单位变更、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调整、进度调整等事项，由第一主编单位报协会审核同意后复函；

（二）编制单位、编制组人员变化等事项，由第一主编单位报协会审核同意后变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同《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